



# 我國金融產值知多少？

金融業產值近期成為各界關注焦點，然產值、獲利、占 GDP 比重等相關統計名詞各界不盡了解，希藉由簡要闡述，讓各界了解金融保險業 GDP 衡量方法，進而能正確解讀及應用。

殷英洳、呂理添（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專員）

## 壹、前言

金融業扮演資金中介角色，金融交易與產業活動相互依存，隨著金融市場逐步開放及產業發展，我國金融業的重要性有增無減，今（102）年 2 月 21 日工商時報頭版刊登：「金融產值將破兆」，指出「銀行業稅前獲利達 2,402 億元的新高、保險業稅後獲利 468 億元亦創近年新高，在人民幣商機持續發酵、股市交投熱絡下，根據金管會估算今年可望首破兆元」，但隔天報紙亦以「金融占 GDP 比重，台吊車尾」為題，點出我國金融業發展面臨的若干警訊；金融保險業的產

值規模、占 GDP 比重等相關數據，頓成各界關注焦點。

相對於一般實體商品或運輸、電信、住宿餐飲等直接向顧客收取費用的服務業，金融保險業的產出概念似乎顯得抽象，究竟金融保險業產值如何計算？又何以占 GDP 比重未見提升？本文即就金融及保險業的經濟生產活動計算範圍、產值內涵、近年統計結果，以及亞洲四小龍資料進行簡析，俾利各界釐清疑問。

## 貳、金融及保險業涵蓋範圍與產值計算

### 一、涵蓋範圍

依我國行業標準分類，金融及保險業包括金融中介業（如中央銀行及一般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金融控股公司）、保險業（如人身保險、財產保險等）、證券期貨等，101 年底營利事業家數計 2.5 萬家，就業人數超過 40 萬人，提供產業資金融通、家庭部門存放款及借貸、財富（資產）及風險管理等服務，促進各業生產活動順暢運作，裨益經濟成長。

### 二、產值衡量

我國國民所得統計係依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規範而編製，以國內生

產毛額（GDP）衡量一國經濟表現總成果。若從生產的角度觀察，生產總額是指各行業在一定期間內所生產之最終產品或提供服務之價值，而中間投入為生產或提供服務過程所使用商品或服務（包括原材物料耗用、水電費、運費等），將各行業的生產總額（產值或產出，output）減去其中間消費（投入之中間成本，input）即得生產毛額，也就是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所創造之附加價值（value added 或 GDP）。

附加價值（生產毛額）

＝生產總額－中間投入

農、工業生產或製造出有形產品的生產總額可用商品價值衡量，服務業的無形產品生產總額則為提供顧客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例如零售商提供的商品流通服務，其生產總額即買賣商品所得到的價差；然對金融機構而言，業者對主要服務一存、放款並未明確收取手續費，其服務價值該如何衡量？

鑒於金融機構在存、放款過程中扮演中介角色，主要是

協助存款人找尋貸款人並承擔風險，理論上應向雙方收取手續費作為服務報酬，但實務上並未直接收取費用，而是向貸款方收取較高利率，支付予存款方較低利率，所以金融機構的利息收支淨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即為其提供資金中介服務的生產總額；至於其他服務如匯款、證券經紀、代辦

信用卡等，則以其所收手續費計入生產總額。

保險業生產總額的衡量方式亦與一般產業不同。由於保險公司向投保者所收取保險費隱含了保險公司提供風險分擔等服務應獲得的服務費用，因此向投保者收取的保費，扣除保險理賠及壽險紅利給付後，再加上公司所提列之保險準備

表 1 金融及保險業統計範圍、從事經濟活動及生產總額衡量

業別	統計範圍	經濟活動	生產總額衡量
金融 中介業	央行、金融機構（註 1）、金融控股、金融租賃及其他金融中介等。	從事存款、放款、買賣外匯、票據貼現及承兌、保證、郵政儲蓄等業務。	1. 未明確收取費用之服務：以利息收支淨額衡量。 2. 明確收取費用之服務：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如證券經紀收入、信用卡手續費收入、匯款手續費等）或佣金。
保險業	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及其他保險輔助等；另包括社會保險。	從事保險服務業務，亦包括勞工、農民健康、全民健康、失業、勞退基金、公務人員保險等。	包括保費收入、保險準備金投資之收益、利息收支淨額、提供其他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另須扣除當期保險提存準備之增加及保險給付或理賠（註 2）。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證券商、期貨商、各交易所、投資顧問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	從事有價證券之經紀及承銷、股務代理、投資顧問、基金管理業務。	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收入、信託服務收入、利息收支淨額，以及其他服務之收入或佣金。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1. 包括本國銀行（不含海外分行及大陸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農會、漁會及中華郵政儲匯部門。

2. 為避免因突發事件或保險準備提列方式等所導致之不規則變動，參酌美、澳等國作法，以統計方法平滑處理。

# 論述

金的投資收益<sup>1</sup>等，即為保險公司提供之服務價值。至於證券期貨業生產總額主要來自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各項金融保險服務活動的生產總額衡量彙整詳上頁表 1。

另值得一提的是，有些常見的損益或費用是不會計入生產總額的，例如匯兌損益、資產變動等，這些獲利或損失來自市場交易價格的變動，與提供服務無關，所以不計入生產

總額；又如呆帳費用，是屬於公司估列無法收回的放款，並非當期生產活動所須投入之成本，所以不列為中間投入，不影響附加價值的計算。

## 參、近年金融保險業統計結果

我國金融及保險業之生產總額計算，主要依據每 5 年 1 次的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並佐以相關統計調查來匡定規模與

成本構成，其餘各年則以主要企業所提供之決算或財報資料進行編算。

## 一、金融及保險業成長軌跡

以金融及保險業生產總額觀察，100 年規模 1 兆 3,009 億元，較 95 年 1 兆 2,513 億元增加 4.0%，其中 97 年下半年因金融海嘯席捲全球，致 97、98 年分別較其前一年減 2.5%

表 2 金融及保險業生產面概況

(按當期價格計算)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生產總額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中間投入			生產毛額 (附加價值)	生產毛額 (附加價值)		
		金融中介	保險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		金融中介	保險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		金融中介	保險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
95 年	12,513	7,894	2,976	1,643	3,597	1,964	977	657	8,915	5,930	1,999	986
96 年	13,292	7,932	3,131	2,229	3,972	1,992	1,077	903	9,320	5,939	2,055	1,326
97 年	12,957	7,860	3,197	1,901	3,798	1,980	1,053	765	9,160	5,879	2,144	1,136
98 年	11,492	6,490	3,137	1,865	3,528	1,682	1,091	755	7,964	4,809	2,045	1,110
99 年	12,397	7,325	3,107	1,965	3,781	1,906	1,079	796	8,616	5,419	2,028	1,169
100 年	13,009	7,753	3,349	1,907	3,998	2,021	1,185	792	9,011	5,733	2,163	1,115
	年增率											
95 年	0.70	-3.78	4.25	20.17	5.22	7.56	-0.01	6.56	-1.01	-7.03	6.47	31.35
96 年	6.23	0.47	5.24	35.65	10.42	1.45	10.28	37.41	4.53	0.15	2.78	34.47
97 年	-2.52	-0.91	2.09	-14.71	-4.39	-0.60	-2.25	-15.31	-1.72	-1.01	4.37	-14.31
98 年	-11.31	-17.42	-1.89	-1.90	-7.10	-15.08	3.67	-1.28	-13.06	-18.21	-4.61	-2.31
99 年	7.87	12.85	-0.95	5.38	7.17	13.32	-1.10	5.44	8.18	12.69	-0.87	5.34
100 年	4.94	5.85	7.78	-2.95	5.74	6.03	9.83	-0.49	4.59	5.79	6.69	-4.63
95-100 年平均年增率	0.78	-0.36	2.39	3.03	2.13	0.57	3.95	3.81	0.21	-0.68	1.59	2.4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及 11.3%，99 年後逐漸回穩，已連續 2 年成長；從中業別來看，100 年金融中介業生產總額 7,753 億元，較 95 年減少 1.8%，而保險、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各為 3,349 億元及 1,907 億元，分別較 95 年增 12.5% 及 16.1%（上頁表 2）。

生產總額扣除中間投入後即為生產毛額（附加價值，GDP）。100 年生產毛額為 9,011 億元，其中金融中介業、保險業與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分別占 63.6%、24.0% 及 12.4%；相較於 95 年，金融中介業減少 2.9 個百分點，保險、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分別增加 1.6 及 1.3 個百分點（圖 1）。媒體報導金融產值破兆，如果指稱的是生產總額，則早已超過兆元，但如果界定為附加價值，則 100 年僅 9,011 億元，要破兆還須成長 11.0%，以過去平均成長率估算，今年達成的機率甚低。

## 二、銀行獲利 vs. 生產毛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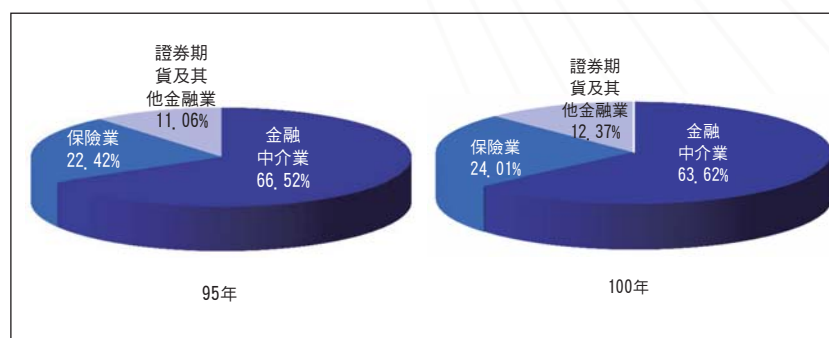
就近 5 年金融及保險業生

產毛額趨勢觀察，保險、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雖平均每年分別增 1.6% 及 2.5%，惟占比最大的金融中介業平均每年減 0.7%，致整體金融及保險業平均年增率僅 0.2%，顯示金融保險業成長受限，主受金融中介

業拖累（上頁表 2）。

若從銀行業財報來看，銀行的獲利卻是逐年擴增，經探究其損益結構，主要因為銀行歷經多年轉銷呆帳、強化資產品質努力下，呆帳費用逐年遞減，由 95 年 1,991 億元降到

圖 1 95 年及 100 年金融及保險業名目生產毛額各中業占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3 銀行業獲利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利息淨收益①	4,149	3,984	4,159	3,237	3,589	3,982
利息以外淨收益②	1,201	2,213	1,467	2,168	2,340	2,375
手續費淨收益	1,086	1,370	1,130	1,086	1,336	1,276
資產變動	838	748	-97	683	529	411
兌換損益	292	262	272	247	187	280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015	-168	161	153	289	408
呆帳費用③	1,991	2,028	1,457	1,104	491	524
營業費用④	3,336	3,488	3,433	3,207	3,333	3,547
稅前損益 = ① + ② - ③ - ④	23	682	735	1,095	2,104	2,286

說明：中央銀行「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  
資料來源：1. 本表包括本國銀行（總分行、OBU 及海外分行、全國農業金庫、中華郵政儲匯部門）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含 OBU）。  
2. 資產變動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收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收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收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及「資產減損迴轉淨收益」。

# 論述

100 年僅剩 524 億元，致稅前利益由 95 年 23 億元快速攀升至 100 年 2,286 億元，平均年增 1.5 倍（上頁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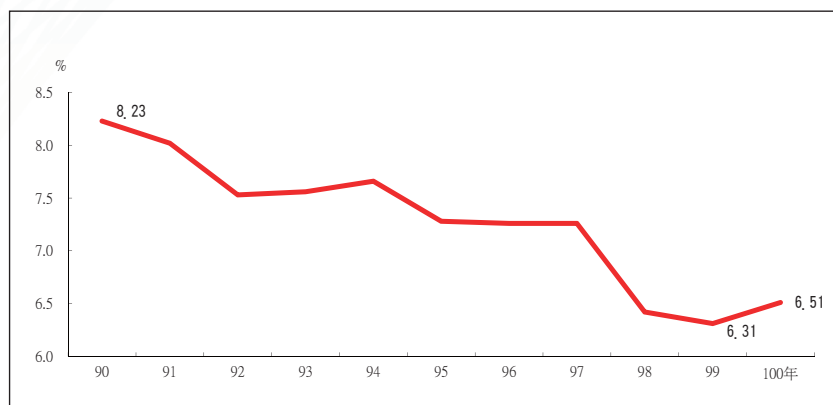
然而金融及保險業生產總

額是指提供服務所獲得收入，在損益表中，僅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如證券經紀收入等）納計，其餘項目如資產變動及兌換損

益均與提供服務無關，按聯合國 SNA 規定不計入生產總額；呆帳費用亦與生產活動無涉，不計入中間投入。是以銀行獲利雖創新高，然因主要來自呆帳費用大幅縮減之貢獻，自未挹注該業創造 GDP（同理，95 年與 96 年打消呆帳費用每年約 2,000 億元，亦未抑低金融保險業 GDP）。

如以銀行利息收支淨額觀察，100 年為 3,982 億元，較 95 年 4,149 億元仍減少 167 億元，平均年減 0.8%，此即金融中介業 95 年至 100 年生產毛額平均年減 0.7% 的主要原因。

圖 2 金融及保險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占 GDP 比重 = 金融及保險業名目生產毛額 / 生產面名目 GDP。

表 4 亞洲四小龍製造業及金融保險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

（按期當價格計算）

單位：%

	我國		南韓		新加坡		香港	
	製造業	金融及保險業	製造業	金融及保險業	製造業	金融及保險業	製造業	金融及保險業
2001 年	23.23	8.23	26.58	6.42	22.32	10.34	4.21	12.11
2005 年	26.53	7.66	27.54	6.88	25.61	10.24	2.88	13.77
2006 年	26.46	7.28	27.12	6.78	25.53	10.64	2.69	16.69
2007 年	26.52	7.26	27.28	6.99	22.84	11.37	2.02	20.10
2008 年	24.83	7.26	27.86	7.08	19.58	11.41	1.94	17.11
2009 年	23.77	6.42	27.80	6.78	19.66	11.43	1.82	16.18
2010 年	25.90	6.31	30.29	6.82	20.40	10.62	1.75	16.35
2011 年	25.11	6.51	31.16	7.01	19.56	11.11	1.61	16.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南韓央行、新加坡統計局、香港統計處。

### 三、金融及保險業占 GDP 比重

以金融及保險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觀察，90 年以來呈現下滑趨勢，由 90 年的 8.2% 降至 99 年的 6.3% 低點，減少 1.9 個百分點，100 年隨利差微增才略反轉回升，提高為 6.5%，惟仍較 90 年減少 1.7 個百分點，亞洲四小龍中僅我國減少（圖 2、表 4）。

各國金融及保險業占 GDP

比重因產業結構互異而不同，香港及新加坡係以金融服務高度自由化著稱，金融保險業占 GDP 比重均高達 2 位數，我國及南韓以製造業為發展主力，金融保險業比重略低；然各國發展重點及經營環境變遷亦影響各行業成長力道，產業結構隨之消長。

金融機構生產總額主要來自存、放款利差收入，近年國內利差逐年縮減，從 90 年的 2.9 個百分點劇降至 100 年的 1.4 個百分點（表 5），限縮金融機構利息收支淨額規模擴增空

間，更明顯制約我國金融及保險業生產總額增長力道；反觀南韓、新加坡及香港存、放款利差變化則未若我國顯著，其占 GDP 比重不減反增。

## 肆、結語

金融保險業在產業發展中扮演資金活絡及政策協助等重要角色，發揮輔助經濟成長的功能，在全球自由化、國際化潮流下，金融環境變遷快速，不但商品創新加速，業務競爭也與日俱增。在國民所得統計中，金融保險業 GDP 旨在衡量

國內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所創造之附加價值，雖近年業者經多年強化資產品質而逐年減少呆帳費用不會直接挹注 GDP，惟有助業者改善經營體質；另目前我國存、放款利差減少，限縮生產總額增長動能，然隨政府政策逐漸鬆綁，未來成長仍可期。

## 註釋

1. SNA 視為保費收入的一部分，因保險公司可向保戶收取較少保險費。❖

表 5 亞洲四小龍存、放款利率比較

單位：年息百分比

	我 國		南 韓		新加坡		香 港	
	本國銀行加權平均存款利率	本國銀行加權平均放款利率	一年期定存利率（存款貨幣銀行）	基本放款利率	一年期定存利率	最低放款利率（商業銀行）	一年期定存利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港元最優貸款利率
2001 年	4.09	6.99	...	...	...	...	...	...
2005 年	1.22	3.65	3.72	5.59	0.76	5.30	1.73	6.27
2006 年	1.40	3.47	4.50	5.99	0.88	5.31	3.02	7.90
2007 年	1.53	3.35	5.17	6.55	0.85	5.33	2.80	7.54
2008 年	1.71	3.46	5.87	7.17	0.73	5.38	0.97	5.31
2009 年	0.85	2.07	3.48	5.63	0.56	5.38	0.31	5.00
2010 年	0.61	1.97	3.86	5.51	0.48	5.38	0.16	5.00
2011 年	0.75	2.16	4.15	5.76	0.40	5.38	0.15	5.00
2005-2011 年變動	-0.47	-1.49	0.43	0.17	-0.36	0.08	-1.58	-1.27

資料來源：我國中央銀行、新報資料庫。